**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碑林区南院门27号院零星维修工程，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二、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、计划工期、缺陷责任期、质量保修期

（一）工程内容：1、零星维修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碑林区南院门27号。

（三）计划工期：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竣工。

（四）缺陷责任期：2年。

（五）质量保修期：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

（一）编制依据：

1.根据甲方提供工程量及工程做法编制工程量；

2.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》【2025】；

3.《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【2025】；

4.《陕西省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【2025】；

5.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GCCP7.0（版本：7.5000.23.1）；

（二）工程量清单：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文档。

四、施工要求

1.在施工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，加强安全措施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2.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，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。

3.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)，要求技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、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，懂管理、善于协调。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。施工队伍稳定，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。

4.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5.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合格，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，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，并出具书面说明。

6.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7.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，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，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。

8.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9.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合格，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，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，并出具书面说明。

10.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11.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。

12.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，严禁随意通行。

13.选用的主材、设备、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，并明确其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，并附鉴定证书，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，经认质后，方可订货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、材料，若发生此种情况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14.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。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，方可进行施工，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。

15.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(项目经理)及施工队伍。不得分包、转包。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商务要求（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）

1、款项结算：

(1)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六、其他

(一)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（1）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；

（2）符合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标准；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；

（3）工程验收标准：双方约定，在符合采购文件中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，以甲方和用地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。

(二)违约责任

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不超出《民法典》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。

(三)暂列金

暂列金额：50000.00元

本工程暂列金额5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中；

供应商组价时必须按此费用计入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。